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九日。為考量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得與執行業務銜接，降低影響業務執行，調整管理服務人員回訓講習訓練時數，並修正管理服務人員因離職或死亡須於一定期間內聘任繼用人員之援引條文項次，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回訓講習時數由二十小時修正為十六小時。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管理服務人員因離職或死亡須於一定期間內聘任繼用人員之援引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p> <p>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u>十六</u>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p> <p>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p>	<p>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p> <p>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p> <p>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p>	<p>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與業務執行能力已由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進行有關訓練或由平時業務辦理過程累積，且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係著重於法令變動及實務教學，為兼顧管理服務人員業務執行銜接與參加回訓講習以提升對相關法令規定之熟悉，爰將管理服務人員換證之回訓時數修正為十六小時以上。</p>
<p>第十七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p>	<p>第十七條 管理維護公司之事務管理人員或技術服務人員離職或死亡時，管理維護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人數時，管理維護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依規定聘用繼任人員。</p>	<p>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具備之人數係明定於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